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澤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澤權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蕭澤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6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ORTEGA LEIZEL DELOS REYES（下稱其中文名：沃迪卡）所有、掛晾於騎樓曬衣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50元之衣物1件，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蕭澤權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沃迪卡、證人郭坤坪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影像照片（偵卷第23至28頁）。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29頁）。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案被告行竊時間為115年3月18日16時8分許，有監視器影像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24至25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告訴人發現失竊之時間即同日17時30分許，認定為被告犯罪之時間，容有未洽，應予更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1 竊取他人掛晾之衣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被
02 告所竊得物品之價值不高，且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見偵卷第41頁和解書之記
04 載），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及其竊盜之手段、被告智識程度
05 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被
08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此次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件刑
09 責，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與
10 具體作為，告訴人於和解書並表示：同意被告緩刑等語，本
11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足促其警
12 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
14 間，以啟自新。

15 四、關於沒收：被告於本案雖有竊得價值150元之衣物1件，然被
16 告犯後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其賠償金額已高於竊得物品
17 之價值，因此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王心怡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